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7.1 万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王志标 _____

肖治垣 _____

顾德勇 _____

2018年11月2日